

附件：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待岗流动人员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以下简称“学校”）人事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人员管理制度，建立人员流动机制，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和《上海市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人才交流中心（设在负责人事管理的职能部门，以下简称“中心”），负责待岗流动人员的接收、管理及推荐上岗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人员范围

第三条 待岗流动人员系指在编在岗人员因各种原因，人事关系退出原部门，转入人才交流中心管理的人员。

待岗的性质属于岗位变动，学校事业编制人员待岗期间仍属于在编（除非另行根据法律、制度及双方约定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其薪资待遇根据学校的制度以及聘用合同相关规定予以调整。

第四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纳入待岗流动人员：

（一）因机构调整、部门撤销或合并、超编、学科、专业调整等原因离开原岗位，待明确岗位人员；

（二）长病假（超过6个月）或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非危重症和非残疾人员；

（三）其他需调整岗位人员。

第五条 下列人员不列入待岗流动人员：

（一）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因公致残人员；

（二）患职业病以及现有医疗条件下难以治愈的严重疾病或者精神病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管理流程

第六条 所在单位（部门）向负责人事管理的职能部门提交《人才交流中心待岗流动人员登记表》，说明转入人员的基本情况、事由，并签署意见。

第七条 负责人事管理的职能部门经相关流程审核批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在单位（部门），所在单位（部门）通知待岗流动人员。

第八条 待岗流动人员接到负责人事管理的职能部门报到通知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交接手续，与负责人事管理的职能部门签订《待岗流动人员管理协议》，办理校内调动手续，至中心报道。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期限未报到者，按旷工处理。

第四章 人员管理

第九条 待岗流动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中心的管理。若违反相关规定或无故不服从中心管理的，学校可根据相关规定对违反规定者予以解聘。

第十条 中心可根据学校各单位（部门）对人员的需求情况，推荐待岗流动人员应聘空缺岗位或安排待岗流动人员从事学校各种临时性工作，若两次拒绝接受工作安排，视为聘用合同无法履行。待岗流动人员重新上岗或由中心安排临时性工作，两次因无法胜任返回中心，可解除聘用合同。

第十一条 学校各单位（部门）使用学校经费聘用编外人员从事临时性工作的，应优先接收中心推荐的符合条件的待岗流动人员。对于无适当理由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待岗流动人员的单位（部门），学校原则上不再增加其外聘人员编制。

第十二条 待岗流动人员应积极主动寻找新的工作岗位，申请应聘学校各类岗位。待岗流动人员重新上岗后，人事关系转入相应单位（部门）。聘用单位（部门）对待岗流动人员申请上岗应做到公正、公平。

第十三条 未经学校允许，待岗流动人员不得私自到校外经商、受聘、兼职或任职。待岗流动人员在校外工作造成意外事故或责任，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待岗流动人员参加年度考核，在单位（部门）工

作超过 6 个月者由单位进行考核,不满 6 个月的由中心进行考核。

第十五条 待岗流动人员待岗期间不参加各类岗位的职务职级评定和晋升,不得申请各类人才项目和荣誉称号。

第十六条 待岗流动人员可根据国家、学校的有关政策和规定申请办理调出、辞职、退休手续。

第五章 相关待遇

第十七条 考虑到待岗流动人员实际情况,绩效工资校内部分采取阶梯式调整的方式给予一定过渡期,具体如下:自进入中心起,第一个月按原岗位的职能部门标准 100%发放;第二、三月按标准的 80%发放;第四至六月按标准的 50%发放;待岗六个月以后,停发校内绩效工资。符合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发放病休工资。

第十八条 待岗流动人员在待岗期间,享受国家和学校规定的社保待遇,学校其他待遇停止发放,但不低于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九条 待岗流动人员重新聘任上岗,可有不超过 3 个月的借用期。借用期间的绩效工资按用人单位(部门)的绩效工资渠道发放。

第二十条 待岗流动人员在各单位(部门)从事临时性工作的,不占该单位(部门)编制和岗位数,其间绩效工资由学校发放。

第二十一条 中心支持待岗流动人员参加岗位技能培训或谋

求新的职业发展机会。

第六章 其 他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国家和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负责人事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解释。